

河南省新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新乡监狱

签订地点：河南省新乡监狱

乙方：新乡鲜食汇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59-5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货款：

标段	货物名称	新鲜程度	包装	等级	计量单位	数量	优惠率及溢价率
五标段	蔬菜及水果	新鲜	袋或筐装	合格	公斤	以实际用量	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网当日均价优惠率 14%

备注：合计金额为含税价，包括所有货物费用，以及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计量检定费等，即：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和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质保期内的服务费，数量以甲方下达采购计划为准。

2. 质量要求：合格

3. 交（提）货地点日期：以电话和微信通知下达时间为准，地点：河南省新乡监狱。

4. 交（提）货及验收方法、地点、期限：

a) 验收方法：按第二条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b) 验收地点：河南省新乡监狱；

c) 验收期限：如对食品质量有异议，甲方必须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 包装标准及要求：袋或筐装。

6. 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交付产品价格确定方法:

市场价格确认办法: 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当日平均价格 \times (1-优惠率 14%)。

8. 结算方法及期限:

货款采用按月结算方式, 按照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 按照甲方财务手续办理。

9. 履约质量保证金: 为确保合同正常履行, 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履约质量保证金 3 万元, 合同期满后, 若无质量问题, 如数无息退还履约质量保证金。

10. 违约责任条款:

(1) 乙方或乙方司机应严格遵守监狱相关制度, 严禁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进入监狱。乙方使用的车辆, 聘用的司机需满足监管安全的规定要求。进入监狱需自觉或积极配合监狱的各项监管安全检查。若发生乙方拒不纠正、纠错的行为,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质量保证金。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为甲方羁押的罪犯携带、传递任何物品, 或为甲方羁押的罪犯传递任何信息, 发现一次, 乙方支付甲方 5000 元违约金, 此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再进入甲方单位。

(2) 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现乙方有违法分包、挂靠、转包、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违法违规、只涨价不降价等不诚信行为,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扣除其履约质量保证金, 取消乙方资格。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 甲方除全部退货外, 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并没收全部履约质量保证金, 乙方还要承担由此给监狱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a. 腐败变质、霉烂、污秽不洁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b.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c.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d.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e. 掺假、新陈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f.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g. 超过保质期限的。
- h. 其它违法违规行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

(4) 乙方根据食品性质要求，选择适当的运输方式按监狱规定的品种、数量、时间和指定地点送货；每批次所供食品生产日期必须是最近三个月有效期，每批次必须出具本批次所送质量检验合格证，是肉类要有防疫合格证、动物检疫证明；否则监狱有权利拒收所供货物。

(5) 配送车辆、器具应清洁干燥卫生，具备相应的防雨雪防尘及降温设施。

(6)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并从乙方提供的食品履约质量保证金中扣减；扣减后由乙方及时补齐履约质量保证金。

(7) 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供货的包装不符合合同中有关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需要的一切费用。因包装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 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因乙方供应的食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1.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做出答复。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同意。



12. 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依甲方的要求到甲方所在地进行技术指导及质量跟踪。

13.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5. 本合同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从签订之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起至与下一年度罪犯生活物资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

16. 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河南省新乡监狱

地址：凤泉区宝山西路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魏东升

电话：0373-3968961

开户银行：工行新乡凤泉支行

账号：1704020409064002484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河南省新乡监狱

乙方（公章）：

周利清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学院路 423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周利清

电话：15303730139

开户银行：新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5804001500000221

年 月 日